

赤坎星海颐德城建筑工地“10•12”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赤坎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3
(三) 消防工程发包情况	6
(四) 救灾复产工作情况	7
(五) 天气情况	8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8
三、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 事故发生经过	10
(二) 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2
四、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 直接原因	13
(二) 间接原因	13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六、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履职情况	18
(一) 行业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18
(二) 南桥街道履职情况	19
七、对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9
(一) 建议不再追究责任人员	19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0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22
(四) 其他人员的处理建议	24
(五) 其他处理建议	24
八、事故主要教训	24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5

赤坎星海颐德城建筑工地“10·12”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12日上午11时许，赤坎区南桥街道人民大道北57-59号市管建筑工地星海颐德城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赤坎星海颐德城建筑工地“10·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开展调查，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民检察院、区总工会、南桥街道办事处、赤坎公安分局等单位人员组成，并聘请湛江市有关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分析。建议区纪委监委按有关规定，适时成立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依法依规开展责任追究、问责审查调查工作，并派员列席事故调查组会议。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赤坎星海颐德城建筑工地“10·12”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参建各方安全责任主体缺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不到位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星海颐德花园项目由湛江颐德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对外销售宣传名称是“星海颐德城”（事故名称冠以赤坎星海颐德城建筑工地“10·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位于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57-59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57571m²，总建筑面积 352583.02m²，分南北区两期开发，规划包括 12 栋（北区 5 栋，南区 7 栋）住宅楼、商铺、公租房及幼儿园等配套设施。该项目实行分期开发，北区为 1#-3#楼、5#楼、地下室和幼儿园，均单独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事发区域位于 3#楼三楼裙楼顶露天平台一条由南往北延伸的消防排烟管道处，见图 1 所示。



图 1 事发区域地点

该项目现场进度为已开发完成北区 1#-3#楼和 5#楼基础、主体和人防等工程建设。1#楼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竣工验收交楼，2#楼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竣工验收交楼。3#楼和 5#楼处于办理各类验收及准备交楼阶段，但由于室内装修及消防工程未完成施工，还未组织竣工验收交楼。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湛江颐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德投资公司”），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 2000 年 01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07761778J，法定代表人罗某迪，总经理与实控人罗某彦，占股 65%。星海颐德花园项目经理赵某财，项目工程经理王某熙。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均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其中将建设工程施工、消防工程分别发包给广东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云建机电消防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作业。

2. 总承包单位广东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建设公司”），该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05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1598926712G，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黎某坤，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2022 年 3 月 1 日与建设单位颐德投资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星海颐德花园项目北区 1-3#、5#及其地下室、幼儿园总承包工程及配套工程。总包合同范围为地上及地下混凝土及钢筋混

凝土工程、砌筑工程、外墙面装饰、门窗工程，门窗检测费、扶手栏杆工程、屋面防水及隔热保温工程、室内抹灰工程、公共区域简单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预埋、零星工程；室外给排水、防雷工程。事发期间项目经理李某红，持有一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资质及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监理单位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柱管理公司”），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 1995 年 03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11431413R，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滕某梅，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2021 年 12 月 30 日与建设单位颐德投资公司签订《星海颐德花园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含人防）服务合同》，监理范围包括：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房屋土建、人防、挡土墙、室外给排水、道路（需另外立项报建除外）及其附属设施等市政工程、室外园林及绿化、外墙装饰、室内装修、机电安装、防雷、防白蚁、周边房屋鉴定、沉降观测等工程和板房室内装修工程建设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监控、安全施工监督、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等。事发期间总监理工程师陈某献，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

4. 专业承包单位广东中云建机电消防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云建消防公司”），原名为广东中建机电消防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23 日变更名称为广东中云建机电消防安装工程公司，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于 2012 年 01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9005071X8，法人代表是唐某华，总经理是余某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5. 广东中云建机电消防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湛江开发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云建消防公司湛江分公司”），是广东中云建机电消防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原名为广东中建机电消防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湛江开发区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53DX6AXE，经营范围：按隶属企业资质范围联系业务，时任负责人谢某锐。2024 年 11 月 8 日变更名称广东中云建机电消防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湛江开发区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罗某思，但经调查该分公司一直由谢某锐经营管理。谢某锐（乙方）与中云建消防公司（甲方）签订有《分公司承包经营合同》，合同中明确“乙方整体承包甲方广东中建机电消防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湛江开发区分公司进行经营”，“自该分公司正式成立之日起，将该分公司交给乙方经营管理”，“承包期间，乙方对该分公司实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该分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和承包收益权”，“甲方必要时可以就乙方所承接的工程项目对乙方提供技术指导，可以参与乙方与工程项目业主方就工程项目有关问题的洽谈和沟通协调”，还约定了承包费用，一级建造师挂证费用等内容。

6. 消防工程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1）谢某锐，男，系中云建消防公司湛江分公司实际经营

管理者，消防工程实际承揽人，持有工程 50%合作份额。其在工程承揽及实施过程中，主要负责与颐德投资公司、中云建消防公司的沟通协调工作，牵头办理消防工程相关施工审批手续，参与部分材料采购，并负责工程验收等事宜。

（2）谢某智，男，长期与谢某锐于湛江地区合作开展消防工程、水电安装相关业务，系消防工程共同承揽人，持有工程 50%合作份额。其主要负责工程施工进度把控、施工现场管理、施工人员招聘，同时参与部分材料采购工作。

（3）谢某国，男，长期与谢某智合作，通过与谢某智合伙（谢某智将其持有消防工程合作份额中的 25%转让给谢某国）和谢某锐共同承揽消防工程，按所持份额享有经营收益、承担经营风险，不参与工程实际管理工作。

（4）吕某卫，男，长期跟随谢某智开展消防工程、水电安装工作，主要负责技术指导、施工质量和进度管理，日常均代表消防工程施工单位出席工程例会、监理例会。

上述谢某锐、谢某智、谢某国、吕某卫四人，均未取得建筑行业相关从业资质；四人与中云建消防公司之间，均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亦未建立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三）消防工程发包情况

2022 年，时任中云建消防公司湛江分公司负责人谢某锐经与星海颐德花园项目建设方颐德投资公司洽谈，通过中云建消防公司资质成功取得消防工程建设项目后，便找到谢某智，谢某智找来谢某国合伙，一起共同承揽该消防工程。该消防工程项目未按《分公司承包经营合同》约定缴纳承包费用，另行约定按消防

工程合同总价的 3%向中云建消防公司支付管理费，按合同总价的 11%向中云建消防公司湛江分公司支付开票税费。

2022 年 7 月 25 日，中云建消防公司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中云建消防公司湛江分公司全权承接粤西区域星海颐德花园项目消防工程招投标相关事宜及后期签订合同所有事宜。委托被授权委托单位的身份代表谢某锐先生代为签署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代为接收与所签署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有关的法律文书；代为参与及履行所签署合同事项及日常经营活动。2022 年 8 月 30 日，谢某锐以中云建消防公司湛江分公司名义与建设单位颐德投资公司签订《星海颐德花园项目北区 2#楼、3#楼、地下室及幼儿园消防分包合同》，合同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即在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包各项税费。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项目固定总价包干不含税金额 10046456.10 元，增值税率为 9%，含税总金额 10950637.15 元。该消防工程未进行单独立项。

（四）救灾复产工作情况

10 月 5 日 14 时 50 分许，台风“麦德姆”以强台风级（14 级，风速 42 米/秒）在徐闻东部沿海地区登陆，给湛江市造成严重影响。10 月 6 日 1 时 10 分，该台风在广西防城港市再次沿海登陆，对湛江市的影响全面结束。

10 月 6 日上午，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第一时间部署救灾复产工作，明确要求扎实抓好救灾复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随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做好全市建筑工地安

全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部署全市建筑工地开展全面安全排查整治，确保复工复产全过程安全可控。

从相关台账记录来看，施工单位未能提供对应《施工安全日志》；《监理日志》仅记录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当日内容显示“台风后，施工单位开展复工复产安全检查”，《安全监理日志》亦同步记录了该日的复工复产安全检查工作。10 月 9 日的《安全监理日志》施工内容部分载明：1. 3#楼室内装修，作业人员 75 人；2. 对台风造成的部分防护设施进行修复。10 月 10 日至 11 日的《安全监理日志》施工内容均记录为：3#楼室内装修作业，台风破坏设施维修。由此可见，该工地自 10 月 9 日起已进入复工复产状态。

（五）天气情况

据天气历史资料显示，2025 年 10 月 9-12 日，赤坎区天气多云，气温 25-31 度，偏东方，风力 1-3 级，无降雨过程。气象因素对本次事故无明显影响。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蔡某儒，男，50 岁，湛江雷州人，消防通风工，负责风管制作、安装等。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规定，经核定，事故造成经济损失 160 万元。

二、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组和专家组现场勘查，现场情况如下：

事故地点位于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57-59 号星海颐德花园项目 3#楼三楼裙楼顶露天平台，整体为狭长形布局，西侧

与主楼主体结构紧密衔接，东侧全线是无遮挡的临空边缘，可俯瞰下方底层商业区域，离基准地面约 11.3 米高，如图 2 所示。



图 2 东侧临空边缘

裙楼顶露天平台设施布局情况如图 3 所示：



图 3 裙楼顶露天平台设施布局

(一) 消防排烟管道。位于平台最东侧，紧贴临空边缘由南向北平行敷设，采用银色金属板材，底部通过钢制支架固定于采光通风口东侧侧壁顶面，管道外侧边缘与临空边缘净距约 0.6

米，临空侧未设置防护栏杆，离基准地面约 11.3 米高，人员在管道附近作业时存在高空坠落、坠物风险。

（二）采光通风口。位于平台中央区域，东侧紧邻消防排烟管道，西侧与主楼外墙直接衔接，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水平洞口，由混凝土横梁分隔，底部连通裙楼内部空间，洞口尺寸为长 1.8 米×宽 0.7 米，未加装防坠格栅或盖板，可见下方二楼平台，垂直空间处于开放状态，高度约 5.3 米，周围未设置防高处坠落警示标识^[1]，存在明显高空坠落、坠物风险。

事故发生位置位于三楼平台东北侧消防排烟管道处，管道上可见一处缺口，缺口上方有一根钢筋，下方地面发现散落的螺栓（见图 4）；二楼平台死者坠落处附近遗留一顶安全帽，无其他安全防护设施痕迹（见图 5）。



图 4 散落于地面的螺栓



图 5 二楼平台安全帽

三、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消防工程有 3 个作业班组，分别是消防水（10 人）、消防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电（4 人）和通风管道班组（3 人），其中周某进、周某益和蔡某儒为通风管道班组人员。2025 年 10 月 11 日，周某进安排周某益到星海颐德花园建筑工地查看消防排烟管道的受损情况，发现台风把部分管道吹歪，需要进行修复。于是 10 月 12 日上午 7 时 30 分左右他们 3 人先到星海颐德花园 5#楼修复位移的消防排烟管道。上午 11 时左右，他们到 3#楼三楼裙楼顶露天平台进行修复，周某进和周某益站在需修复消防排烟管道的外侧（外侧站位临空边缘，属于高处临边作业，离地面高 11.3 米），其中周某进扶着管道，周某益进行螺栓紧固，蔡某儒则在内侧（内侧站位紧贴采光通风口，属于高处洞口作业，洞口离下方二楼平台高 5.3 米）用 1 根钢筋撬正排烟管道位置以便螺栓紧固。在作业过程中^[2]，蔡某儒不慎从高约 5.3 米、尺寸为 1.8 米×0.7 米的采光通风口坠落至二楼平台水泥地面。见图 6 作业人员站位示意图。



图 6 作业人员站位示意图

[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2.1.1：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二）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 事故救援及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周某进和周某益立即赶赴二楼平台蔡某儒坠落处实施初步抢救，11 时 14 分许周某进拨打 120 急救电话。

11 时 19 分许，周某进打电话向谢某智报告事故情况。

11 时 31 分许，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医护人员抵达现场，立即对蔡某儒开展急救，初步诊断为神志不清、意识丧失、头部有伤口、口鼻有血污，经 30 分钟全力抢救，于 12 时 01 分宣布临床死亡。

11 时 45 分许，周某进拨打 110 报警，赤坎区南桥派出所和南桥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先后抵达现场，核实情况后向赤坎区应急管理局通报事故初步信息。

12 时 30 分许，赤坎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抵达现场，核实情况后立即向湛江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初报事故。

16 时 38 分，经组织专家现场初步勘查后，赤坎区应急管理局通过应急值班系统向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书面报告事故简要情况。

2. 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谢某智代表工程实际承揽方与死者家属协商赔偿事宜，2025 年 10 月 13 日双方达成赔偿协议，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 160 万元。善后处理期间，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无过激行为，事故善后工作妥善完成。

3. 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应急、住建等部门及属地街道反应迅速，

及时采取封锁事故现场、组织现场勘查、关停项目工地、部署善后处置等措施。经综合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有序、分工明确、响应及时、处置有效，未引发次生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应急处置工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蔡某儒安全意识淡薄，在高空洞口区域开展消防排烟管道修复作业时，作业现场未设置任何安全防护设施^[3]，其本人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未系挂安全带^[4]，安全防护措施严重缺失，违规冒险作业。在此情况下，蔡某儒不慎从高约 5.3 米、尺寸为 1.8 米 × 0.7 米的采光通风口坠落至二楼平台水泥地面，安全帽脱落，后脑着地导致死亡，此为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安全生产源头管理严重失控。颐德投资公司涉嫌违法发包^[5]，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6]；中云建消防公司违

[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4.2.1.3：当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 500mm~1500mm 时，应采用盖板覆盖或防护栏杆等措施，并应固定牢固。

[4]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5：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条第五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规出借企业资质，纵容无资质个人以本公司名义承揽工程^[7]；九州建设公司未将消防工程纳入统一管理，认真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总责^[8]；天柱管理公司履职缺位，对非法挂靠^[9]、人证分离等问题视而不见，未制止、未上报^[10]，导致项目安全管理从源头即处于失控失管状态。

2. 现场安全管控形同虚设。工程实际管理者谢某锐、谢某智均无建筑行业相关从业资质，缺乏安全管理能力^[11]，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架构和管理制度，未配备专职安全员^[12]，安全施工管理无组织、无计划、无措施。仅对作业人员进行“注意安全”的口头提醒，未开展系统性安全教育培训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13]，导

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9]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九条：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

致从业人员不了解高处作业风险、不熟悉安全操作规程、不会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14]，现场安全管控完全失效。

3. 复工复产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台风及国庆假期结束后，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全面开展复工复产前安全隐患排查，隐患治理工作不够深入，相关工作多以转发工作通知为主，未能落到实处。针对台风造成损坏的消防排烟管道开展修复作业时，未结合作业实际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高处作业相关安全防护措施未能有效落实。事故当日，总包单位专职安全员、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安全监理人员均未在岗履行职责，现场日常安全巡查工作未能正常开展，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高处作业行为^[15]。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颐德投资公司。一是未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涉嫌违法发包工程，将星海颐德花园项目消防工程直接发包给中云建消防公司。未建立健全对总包、监理、专业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协调管理机制，对项目安全生产全过程管控不力。二是安全管理防线存在重大漏洞，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现场实际在岗管理人员（谢某锐、谢某智、吕某卫等）与报审备案的五类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

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员)严重不符,存在明显“人证分离”及非法挂靠嫌疑^[16],未按规定开展实质性核查工作,既未采取停工整改等有效管控措施,也未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致使违规问题长期未得到纠正,给项目质量安全埋下重大隐患。三是复工复产管理流于形式^[17],台风及国庆节后,仅通过微信群转发复工复产安全通知,未组织人员对施工现场开展全面安全检查,未确保复工安全条件达标。

(二)九洲建设公司。一是对涉嫌违法发包行为视而不见,明知消防工程发包存在涉嫌违法情形,未依法提出异议或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反而协助办理各类施工手续,为发包行为规避监管提供便利。二是消防工程管理缺位,未将消防工程纳入统一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掌握施工进度、人员配置、安全措施落实等情况,无相关安全检查记录,对消防工程失管失察。三是安全管理制度缺失,未能提供《施工安全日志》^[18],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及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档案等核心制度^[19]。四是隐患整改闭环失

[16]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1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强化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全面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建立月质量安全检查、季度质量安全检查、复工复产前质量安全检查等制度,重点对下列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一)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制度和保证体系的落实情况;(二)参建单位各类管理人员质量安全工作履职情况;(三)施工单位等定期自查自评情况;(四)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管理情况;(五)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六)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资料的收集、整理情况。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19]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健全和实

效，2025 年 7 月 5 日至 10 月 8 日期间，三方联合检查的 13 份《工程质量、安全（周）检查记录表》中，10 份均记录“未设置防护栏”“安全带未系牢”等高处作业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整改，导致隐患长期存在、反复出现。**五是复工复产安全管控不到位**，事发当天专职安全员未到岗履职，未开展日常巡查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高处作业行为。

（三）天柱管理公司。**一是资质审查履职严重缺位**，未按要求对消防工程作业人员从业资质开展合规性审查^[20]；发现消防工程现场实际管理人员与报审备案人员不符、存在明显挂靠嫌疑的违规情形后，既未依规开展核查核实工作，也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反馈；同时，未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相关安全管理监督责任完全落空。**二是监理台账弄虚作假**，总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在岗，相关监理资料存在代签现象；专业监理工程师生病住院期间，《监理日志》未实时记录，存在事后补录情况；《安全监理日志》部分台账将“施工记录”篡改为“停工”，严重违反监理工作规范。**三是隐患整改督促不力**，对施工现场多次发现的临边防护缺失、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仅在三方检查记录中提及，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未跟踪整改成效，导致隐患未消除。**四是复工复产安全管控不到位**，事

施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九）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档案制度。

[20]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5.5.2：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发当天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安全监理员均未到岗履职，未开展日常巡查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高处作业行为。

（四）中云建消防公司。一是违规出借企业资质，允许无建筑行业资质的谢某锐使用本公司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公司名义承揽星海颐德花园消防工程。二是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1]，仅收取管理费，不参与工程合同订立、施工组织管理、安全措施制定等工作，未组建派驻项目部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对工程项目实施任何实质性安全管理。三是协助掩盖违法行为，为谢某锐提供技术指导、协助办理施工手续、配合应对各级检查监督及施工方案审核，刻意掩盖非法挂靠的违法本质，帮助其逃避政府部门的监管。

六、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履职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根据职责分工，星海颐德花园项目属于湛江市住建和城乡建设局直接监管的工地。该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的职能。

湛江市住建和城乡建设局在本次事故中基本履行了行政审批、行业监管及日常监督检查职责，监管行为符合建筑安全监管常规程序和标准。一是行政审批规范，办理项目施工许可等事项时，申请材料齐全合规，审批程序、时限均符合要求，无违规操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作或放宽准入条件问题。**二是健全监管体系**，建立全市建筑市场安全监管制度，明确市、区两级职责，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时传达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及标准要求。**三是日常检查到位**，2023年以来累计对该项目检查21次，覆盖安全管理体系、专项施工方案等内容，发现问题均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闭环，谈话记录印证监管人员现场履职。**四是聚焦重点管控**，针对高处作业等危大工程有明确管理要求，将其列为检查重点。但在建筑市场规范管理的源头把控方面仍存在不足，针对违法发包、非法挂靠等行业突出问题，治理与核查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穿透式监管、全链条管控效能未能有效发挥。

（二）南桥街道履职情况

南桥街道在事故发生前后，基本履行了党政责任和属地管理职责。**一是健全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明确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分工，将建筑施工安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监管范围。**二是开展日常巡查**，定期巡查辖区建筑施工项目，对该事故项目外围围挡、文明施工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提示、协调处理。**三是规范信息传达**，及时接收、传达上级及住建部门安全生产文件通知，无迟报、漏报、瞒报安全预警或隐患报告，按职责做好初步处置及上报。**四是强化协作配合**，主动配合住建部门开展安全检查。

七、对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再追究责任人员

蔡某儒，男，消防通风工，安全意识淡薄，违规高处作业，

未落实劳动防护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颐德投资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22]，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赤坎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其涉嫌违法发包行为^[23]，建议由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处理^[24]。

2. 九洲建设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隐患整治不彻底，未将消防工程纳入统一管理、认真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总责^[25]；未能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高处作业行为^[26]，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24]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赤坎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天柱管理公司，资质审查履职严重缺位^[27]，监理台账弄虚作假，隐患整改督促不力^[28]，未能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高处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5.5.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赤坎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中云建消防公司，违规出借企业资质^[29]，允许个人挂靠承揽工程，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30]，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赤坎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

[2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5.5.2：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2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责任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建议由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其违规出借企业资质行为进行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赵某财**，男，颐德投资公司星海颐德花园项目经理，项目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未有效履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对项目违法发包、现场管理混乱等问题失管失察，对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至七项^[31]的规定，建议由赤坎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李某红**，男，九洲建设公司星海颐德花园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总负责人。未依法履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将消防工程纳入总包统一管理，未有效组织隐患排查治理，对施工现场长期存在的安全风险管控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至七项的规定，建议由赤坎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陈某献**，男，天柱管理公司星海颐德花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监理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履职，默许或纵容监理资料代签、补录、篡改等弄虚作假行为，未有效督促现场监理人员履行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理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至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至七项的规定，建议由赤坎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余某添，男，中云建消防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默许甚至配合谢某锐等人挂靠本公司资质承揽工程，未对挂靠项目履行任何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六项^[32]的规定，建议由赤坎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 谢某锐，男，中云建消防公司湛江分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者，消防工程实际承揽人。非法挂靠资质承揽工程，未建立任何安全管理体系，未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落实高处作业安全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六项的规定，建议由赤坎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6. 谢某智，男，消防工程共同承揽人，现场施工管理者。未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未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招聘无资质作业人员上岗，对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未实施有效现场监护，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33]的规定，建议由赤坎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四）其他人员的处理建议

颐德投资公司星海颐德花园项目工程经理、安全管理员王某熙，九洲建设公司专职安全员叶某胜，天柱管理公司专业监理工程师梁某理、安全监理员肖某海，均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相应责任，由各所在公司按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赤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五）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由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管理权限向湛江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全面复盘事故成因、深刻汲取教训，持续加大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力度，不断提升行业监管质效。

八、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悬空。参建各方（建设、总包、监理、专业承包）均未严格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责任，违法发包、挂靠、以包代管等行为直接突破安全管理底线，导致工程从源头就处于失控状态。各方只追求经济利益，忽视安全生产，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未落实安全管控措施，最终引发事故。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二）违法违规行爲整治仍需深化提质。违法发包常以形式合规的合同备案掩盖实质违规，非法挂靠多采用“资质借用+人员挂证”的双重伪装，被挂靠企业配合完善合规台账，实际管理由无资质人员负责，且各方利益捆绑形成攻守同盟，隐蔽性极强，仅依靠书面资料核查较难精准识别问题本质，行业监管部门在精准甄别、深度核查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这也反映出当前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爲排查整治的深度和力度有待加强，穿透式监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以切实增强监管实效。

（三）复工复产安全管理存在短板。台风、节假日等特殊时段过后，复工复产环节是安全事故高发期，本次事故正是发生在台风过后复工复产阶段。参建各方未落实复工复产安全检查要求，未开展实质性隐患排查，未针对危险作业制定专项方案，仅以形式化手段应付监管，暴露出复工复产安全管理流程不规范、措施不落地、责任不压实等突出问题。

（四）现场安全管控及人员教育培训缺位。工程实际管理者无资质，安全管理架构缺失，未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口头提醒，未开展系统性、针对性培训和技术交底，导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临边洞口防护缺失、劳动防护用品使用不规范等隐患长期存在，反映出现场安全管控的基础极为薄弱。

（五）监理监督职能失效，监管防线失守。监理单位作为工程安全的重要监督主体，存在台账造假、人员脱岗、履职缺位等问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爲和安全隐患未及时制止、未上报，未能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反而协助掩盖违法行为，加剧了安全风险的积累，成为事故发生的重要推手。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防范化解建筑行业生产安全风险，堵塞安全管理漏洞，有效遏制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整改措施建议：

（一）要压实四方主体责任，筑牢源头安全防线。

建设单位需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规范发包流程，严禁违法发包、肢解发包。要健全对总包、分包、监理等单位的统筹协调与考核管理机制，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核查，严厉禁止“人证分离”“挂靠”等违法违规现象。总承包单位要切实履行统一管理职责，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需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及隐患排查闭环机制，要将所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纳入统一安全管理体系，签订规范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实施统一标准、统一检查、统一考核。专业承包单位严禁出借资质、挂靠经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技术交底及危险作业防护措施。监理单位要依法独立履行监理职责，规范履职流程，确保监理人员在岗在位，杜绝台账代签、补录、篡改等行为。严格审查施工单位资质、人员资格及专项施工方案，加大施工现场特别是危险作业环节的巡查频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坚决采取下发通知单、停工令等措施，跟踪督办直至隐患消除。

（二）要规范现场安全管理，提升人员安全素养。

施工企业要对临边洞口、高空作业区域等危险部位，设置标准化防护设施及明显警示标识，定期检查维护确保防护有效，严格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帽、系挂安全带，严肃查处违规操作行为。建立健全分层分类安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不同岗位开展系统性安全规程、应急技能培训，确保作业人员熟悉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要严格落实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严禁

无资质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及关键岗位工作。强化项目管理人员资质审核，定期开展安全管理能力考核培训，配备足额专职安全员，明确岗位职责，加强现场巡查，及时制止违规作业。

（三）要强化复工复产管控，严守危险作业底线。

各施工企业需制定完善复工复产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检查流程和标准，台风、节假日等特殊时段过后，必须开展全面实质性安全排查，重点核查临边洞口防护、机械设备安全、人员资质及防护措施落实情况，隐患未整改到位严禁复工。对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流程，落实专项防护设施及现场监护人员，杜绝违规冒险作业。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复工复产项目抽查，对管理流于形式、隐患排查不到位的企业，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并依法处罚。

（四）要深化违法违规整治，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开展一次专项整治行动，聚焦违法发包、出借资质、挂靠、人证分离、转包分包等突出问题，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强化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并实行销号管理，对查实行为依法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将违法违规企业及个人纳入信用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限制市场准入、招投标等活动，加强资质动态监管，对出借资质、挂靠企业依法吊销或降级资质，净化行业环境，从源头上遏制建筑市场乱象。

（五）要提升监管效能，强化警示教育引导。

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各施工企业及监理单位要以本次事故为警示，组织全员开展警示教育，通报事故详情及处理结果，举一反三排查整治隐患；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题警示教育会，曝

光典型案例，推广整改经验，引导企业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理念，筑牢安全生产思想防线。